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62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昭妤(02)2522065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aoyuye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90403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1份 (10904033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編製「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多加利用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醫事人員孕期貧血相關識能，以提供懷孕婦女適切之臨床處置及照護服務，本署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辦理之「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編製計畫」，已參考國外實務指南及我國現行作法，編製我國孕期貧血臨床指引，訂定孕婦於產前檢查進行血色素及相關血液檢驗後，臨床上建議之診斷評估及後續處置，以及貧血孕婦護理及營養衛教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置於本署健康九九網站「找教材」之手冊專區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並可作為辦理相關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